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金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10時30在本院第八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莊金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